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律政人員條例》

(第87章)

《2005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

引言

A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署理行政長官應制定2005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載於附件A)，以在律政人員附表1「土地註冊處」的標題下，加入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助理首席律師和律師這三個職級。

論據

2. 《土地業權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制定，以期引入業權註冊制度，為業權註冊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當局已額外委任副首席律師、助理首席律師和律師這三個職級的律師加入土地註冊處。所有這些職級的人員和既有的高級律師職級，均須處理各項法律職務，包括代表土地註冊處處長出席法庭，這是通常由大律師行使的權利；以及宣誓和核證文件，這是通常由律師行使的權利。為使這些職級的人員可以行使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認許的大律師和律師的各項權利，有需要修訂附表 1，把這些職級的人員納入律政人員之列。

3. 《律政人員條例》第 11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

命令

A 4. 載於附件 A 的命令修訂《律政人員條例》附表 1，在「土地註冊處」的標題下，廢除「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而代之以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土地註冊處律師」。

此舉讓土地註冊處各級律師為施行《律政人員條例》而成為律政人員。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建議的影響

6.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並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7. 無須諮詢公眾。有關修訂旨在賦予各法律職級的人員各項與土地註冊處現職高級律師相同的權利，以便這些人員在土地註冊處執行職務，對公眾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8. 有關修訂只會影響土地註冊處的內部運作，不會影響公眾，因此無須進行宣傳。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劉潔玲女士(電話：2848 6290 或傳真號碼：2899 29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律政人員條例》
(第87章)

《2005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附件

附件 A — 《2005 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附件 B —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1

《2005 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標題下，廢除“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而代之以—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土地註冊處律師”。

署理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該條例”)第 2 條，合法執行該條例附表 1 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為律政人員。本命令在該附表中加入“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及“土地註冊處律師”等人員。(就該條例第 4(1)條列明的事宜而言，任何律政人員均具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獲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

附件 B

章：	87	律政人員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L.N.87 of 2003	28/03/2003

附表 1

[第 2、3 及 11 條]

(由 2000 年第 42 號第 26 條修訂)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律政專員
刑事檢控專員
民事法律專員
法律草擬專員
法律政策專員
首席政府律師
副刑事檢控專員
副民事法律專員
副法律草擬專員
副法律政策專員
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高級政府律師
政府律師
助理政府律師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首席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副首席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高級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律師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公司註冊處高級律師
公司註冊處律師

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由 1979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37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修訂。)